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317 号

致：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路律师和王一鸣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9时00分在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3,215,87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8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3,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路

刘继

王路

王一鸣

王一鸣

2023年5月17日